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智慧水利”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5-0004

采购单位：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5-0004

项目名称：徐州市“智慧水利”平台运维项目

签订地点：徐州市水务局

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智慧水利”平台运维项目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项目运维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 12 月 15 日起至2026年 12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 元（小写： 795000.00 元），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975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975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在服务期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 大写：人民币 / ，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 ，在服务期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6519100218411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

第五条 项目运维服务地点及相关方案

1.项目运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运维服务要求：见合同附件1《运维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要求：见合同附件2《项目实施方案》。

4.人员配备要求：见合同附件3《人员配备方案》。

第六条 安全及保密

1.安全运维管理

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符合水务局的总体安全策略；经常性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运维过程中的网络安全问题,监测本项目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状况监控；及时修复项目特有的系统漏洞检测及修复建议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2.技术安全防护

乙方应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按照项目特点，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甲方审核后才可接入网络进行操作；根据运维需要，按照甲方授权，对本项目内的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提出配置申请，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应与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合同（附后）

第七条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验收时必须提供以下文档资料：所有实施的相关配置文件、《系统配置手册》、《系统实施手册》（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甲方确认的规范工单）等，文档必须准确、清晰、完整、可追溯，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验收合格后以电子文件及纸质形式（不少于一式三份）全部提交给甲方。

2.验收时必须提供完备的实施工单（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5《实施工单》），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记录，按甲方的要求，收集运维服务的相关资料，并及时提供给合同甲方予以确认。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3 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4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单条通信线路月累计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要求减免当月该条通信线路使用费用。

1.5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采集点离线时间月累计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每站点罚款 2000 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认真执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5-0004]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2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附件

4.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第十五条 合同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5-0004]为准。

2.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
徐州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2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运维服务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中《运维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中《运维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3：《人员配备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中《运维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实施工单》

合同附件 4：

实施工单

<table>
<tr><td>驻点单位</td><td></td><td>申请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服务公司</td><td></td><td>技术人员</td><td></td></tr>
<tr><td>单位需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实施标准</td><td colspan="2"></td></tr>
<tr><td>完成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工作量</td><td></td></tr>
</table>

驻点单位确认

保密合同

鉴于双方当事人为了共同利益，将在"徐州市"智慧水利"平台运维"项目工作中进行合作。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项目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发包人（甲方）：保密项目信息的来源方，本协议是指徐州市"智慧水利"平台运维项目

承包人（乙方）：保密项目信息的获得方，本协议是指徐州市"智慧水利"平台运维项目

第一条 保密义务

1、甲方所有项目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的移交、复制、销毁等应按《保密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登记、监交、鉴定等程序。

2、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及其雇员或代表，在其他一方当事人处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保密项目或敏感信息，一律按保密需要进行管理。针对项目的保密要求，乙方将指定专门的保密人员联络操作项目，乙方联络人为: 赵海洋

4、甲方同时必须指定专门的保密人员与乙方联络，并操作保密项目有关事宜，甲方联络人为: 郭翀

5、乙方对保密项目由专门保密人员和专用设备进行编号和信息资料管理。纸质文字资料、图纸及其他信息介质编号存放在保密室的密码箱内，硬盘信息资料存放在保密室单台计算机内，设置密码装置，不允许联接国际互联网和其它非涉密网络。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硬盘中所有相关涉密信息资料予以删除。

6、乙方接收保密资料或敏感信息一律在保密室内完成，登记手续必须齐全，保密室内定购专用的复印机、计算机、打印机、粉碎机等。保密资料及敏感信息的销毁也在保密室内进行。

7、保密项目资料的传递，以双方联络人直接递送签收为原则，其他传递方式专门议定。乙方接收保密项目信息使用专用保密手册记录，保密手册专门编号，专人领用，专人保管。用完后专人收回并销毁。

第二条 知识产权

1、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2、甲方对于由他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乙方仅有权为工程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甲方的许可，在项目范围之外不得无故保存此类文件和信息，项目结束后应立刻删除相关复印件。

第三条违约和赔偿

2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甲方提前三十(30)天发出书面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继续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涉密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

甲方（盖章）：
徐州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